

101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規定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臺技(二)字第 0950195626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 97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技聯合甄選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 98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技聯合甄選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99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技聯合甄選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臺技(二)字第 0990180347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 臺技(二)字第 1000207448 號函核定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及「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第二十五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及「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之規定，設立「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聯合招生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依本招生規定擬訂「科技校院二技技優入學招生簡章」，經本委員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招生名額：

參加本委員會技優入學之系(組)、學程及名額(此名額係以教育部核定名額外加方式辦理)於辦理前，由各委員學校報本委員會彙整後再陳報教育部核定。

第二章、招生方式及報考資格

第五條 招生方式：

一、甄審入學依學生甄審成績及志願順序分發入學，各校系(組)、學程所訂之技優甄審條件以招生簡章所列為準；保送入學依學生志願、獲獎種類、名次及在校成績等予以分發。

二、有關技優入學指定參加之測驗及其成績使用方式、辦理日期均於簡章中明訂之。

第六條 報考資格：

一、凡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學生，其在學學業平均成績及格，並獲各職種(類)競賽優勝名次(獎項)或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且符合技優入學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科技校院二技技優入學招生，經分發錄取後入學就讀。

二、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

第三章、報名、考試及錄取公告

第七條 報名方式：由學生自行向本委員會辦理個別報名。

第八條 技優入學之錄取公告由本委員會放榜，由各校寄發報到通知書，報到日期及應繳證件

等應於報到通知書明訂。各校應於本委員會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並將錄取報到名冊寄本委員會彙整留存。

第九條 經本委員會錄取報到之學生，一律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年度之各科技校院之二技新生入學考試及聯合登記分發，違者取消本委員會之錄取入學資格。

第四章、其他

第十條 成績計分標準、成績通知、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及複查辦法等，另於招生簡章中訂定。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學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各校應訂定迴避原則。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成績或錄取結果有所質疑，逕向本委員會申訴。本委員會接受申訴案時，得召開會議議決，必要時並得請考生列席。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委員會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